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停招公聽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工學院2F 會議室

三、 會議主席：郭世榮院長

記錄：石昱真

四、 出席人員：

工學院老師：關百宸副院長、黃士豪主任

本學程出席學生：陶宏承同學、洪黎丹同學、張 娟同學（視訊）、周瑪莉同學、  
塗義澤同學、黃 技同學（視訊）。

本學程未出席學生：無

五、 會議資料：

（一） 學程簡介：

1. 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\_海洋工程科技學程(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前身)於103 年 11 月 12 日業獲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30159550H 號函核定准予設立。
2. 本學程105 學年度開辦招生，由工學院李光敦院長兼任首屆學程主任，並由工學院協辦學程事務至今。
3. 本學程各委員會均由院內各教學單位教師共同組成，合議討論與決定本學程重大事項。

（二） 招生情形：

1. 本學程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總招收 8 名博士生，已有2名取得博士學位，108 學年度後已無學生報考；且招生組於1100719招生名額會議決議：「111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」。

（三） 師資：

1. 本學程無聘任專任教師，院內各教學單位教師皆可擔任學生指導教授。

（四） 停止招生：

1. 本博士學位學程係配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」於104 年奉教育部核定成立，迄今僅有一名學生依產學合作菁英計畫於107學年完成博士學位畢業，後續博士生皆未申請菁英計畫。
2. 本學程專任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招生組於1100719招生名額會議決議：111 學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。
3. 本學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學程會議決議：現今博士學位學程已與最初設立「為加速博士班學生於學習研究過程即與業界密切結合，落實產學合作成效」之目的

不相符；且與工學院內其他系所博士班並無明顯差異，因此同意本學程113學年度停止招生。

4. 111年8月1日簽請本校校長同意自113學年度停止招生。

5. 停招之相關行政流程依序為：學程會議→簽請校長同意→停招公聽會→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→院務會議→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→校務會議→提報教育部113學年度總量→教育部核定。

(五) 停招後學生權益：

1. 6位在學或休學的學生可以選擇轉所或繼續就讀本學程直至畢業。

六、發言內容：

**註 1：**為使學生能暢所欲言及充分討論，達到本公聽會舉辦之目的，本紀錄不揭露發言學生的姓名，現場以學生A、學生B、學生C、學生D表示；視訊以學生A1、學生B1表示。

**主席：**A1同學B1同學有聽到聲音嗎？

**學生A1：**可以

**學生B1：**可以

**主席：**好，請A1、B1同學把視頻打開，現在先照張相，拍完再將鏡頭關上。

**石行政專員：**因為要作成紀錄，表示即使同學用視訊方式亦是有參與。

**(看鏡頭，拍照)**

**主席：**謝謝。

**主席：**好，我們開始。我先跟同學作一個說明，這個公聽會是個重要程序，這程序關係到同學們權益，透過公聽會跟同學作個溝通，先把我們的議程秀上螢幕。A1、B1同學可以看到螢幕上議程嗎？

**學生A1：**可以

**學生B1：**可以

**主席：**我先跟同學說明，我是工學院院長、還有關副院長及機械系黃主任在場。這公聽會由議程看到停止招生關係權益有2部份，老師、學生權益。老師權益部份，因海工博無專任教師，所以沒有老師權益問題。但海工博有學生，所以今天要討論學生權益問題，這是大概說明。請問現場的同學或視訊同學有哪位同學要先發言？

**學生C：**我們4個(現場)已全部資格考，那要轉系的話，資格考是否可以移過去？若轉所需要重考資格考，我們4個都已超過3年級，超過資格考要考試年限了。

**學生A：**如果期刊已經發出去，那轉所要怎麼算？

**學生C：**若我剛好提一篇出去，假設我下學期轉至河工系，那這篇期刊是怎麼算？

**主席：**本校博、碩士章程第九條規定，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，且歷年平均成績70分以上就可以申請轉所。其他相關修業規則須依轉入系所規定。

**學生B：**我們現在畢業要求就是根據學校畢業要求、跟海工博畢業要求，兩者整合起來是嗎？

**學生A1：**我106年入學，第3年後助理發了個郵件，更改畢業條件，請問之後會不會再改嗎？  
我106學年入學需要依新的畢業規則嗎？

**學生B1：**請問我剛入學不太知道，將作者單位寫成造船系，這樣可以當我畢業成果嗎？

**主席：**就是依照海工博修業規則，再加上海大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。若轉到某個系所，則將來畢業就是依照該系所畢業規則，還有海大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
**主席：**學程停招是指不再招收新生，學程會等到原來的學生全部畢業後才會申請裁撤。不管轉所與否，會有較大差別是之後畢業門檻不同、畢業證書不同，所以是否轉所只能由你自己決定，或是可以徵詢你指導教授的意見再決定。  
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了，謝謝大家。

**（補充：公聽會後已以郵件方式將海工博修業規則、學校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寄給海工博未畢業學生）**

七、散會：下午12:55。